

2023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社会事业 发展中心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社会事
业发展中心

单位负责人：阿丽娅

财务负责人：吕东波

编制人：张影

报送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部门（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负责青少年发展基金会、青少年生态园和蒙京津冀青少年生态实践基地工作,实施“希望工程”和“绿色希望工程”。

(二)组织青少年参与社会建设、社会实践的各类项目,开展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社会福利等方面的实践活动。

(三)开展区内外青少年公益慈善事业交流合作。

(四)推进全区青少年事务专业社会工作,研发落实专业服务项目,培育专业人才力量。

(五)开展全区青年志愿服务行动,培育、发展和管理青年志愿服务组织,管理志愿者相关信息,承担对青年志愿者的思想引领、队伍体系建设;承担志愿服务理论研究和文化交流的相关工作。

(六)承担对青年社会组织和新兴青年群体的联系引导服务工作。

(七)承担全区青少年生态环保实践教育工作。

(八)完成内蒙古自治区团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单位）职责分工,本部门（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协调部、志愿者工作部、项目管理部、社会事业部。本部门（单位）下属单位包括:本部门（单位）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财政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社会事业发展中心。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3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在自治区团委的领导下，内蒙古青社中心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和对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以贯彻团十九大和自治区十五次团代会为统领，着力加强对广大青年的政治引领，为努力完成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创建“模范自治区”而奋斗。

（1）推进青年志愿者行动。全面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切实推动团员和青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走实，让广大青年听得懂、能领会、可落实。“以办实事”“典型活动”为载体营造浓厚氛围。通过开展“社区邻里节”学雷锋办实事、希望工程办实事、阳光助残办实事等具体办实事活动，潜移默化的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推动团十九大和自治区十五次团代会精神落地落实。夯实青年志愿服务基础。继续加强青年志愿服务队伍建设。科学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今年新招募全国项目 454 人，其中研究生支教团 118 人，区外定向派遣 100 人，本科以上学历占 91%，党员比例 78%。扩大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地方项目。常态化志愿服务更有温度。努力探索“团组织+社会组织+阵地+服务对象”的“结对”工作机制。

（2）深入实施社区青春行动，加大青年社会组织和新兴领域青年联系覆盖引导。实施社区青春行动。在全区 35 个社区实施社区青春行动试点工作，集中自治区、盟市、旗县三级团组织资源，结合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工作，常态化开展政治学习类、青年发展类、青少年公益类、青少年维权类、青年志愿服务类各项工作内容。深化新兴青年群体工作。聚焦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主线着力激发各领域青年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的信心决心。把“青社学堂”作为新兴青年群体学理论、育思想、筑信仰的重要品牌，举办全区“青社学堂”新兴领域青年培训班。健全社会领域青年调查研究机制，聚焦社会领域青年中的新现象、新变化、新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调查研究，为做好社会领域青年工作提供理论支撑。着力扩大对新兴青年

群体组织覆盖，面向快递小哥、外卖小哥、网络作家、文创青年等重点群体，探索灵活多样的建团模式。**实施青年社会组织“伙伴计划”项目。**根据《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实施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青年社会组织服务社区青少年“伙伴计划”示范项目的通知》要求，经调研遴选，在我区 23 个社区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青年社会组织服务社区青少年“伙伴计划”项目。继续在易地搬迁安置社区开展青少年服务，不断提升团员青年参与安置社区治理的深入度，推广阵地、人员、项目、资源“四位一体”工作模式。加强青年社会组织骨干人才培养，举办全区“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青年社会组织“伙伴计划”培训班，不断增强政治认同、思想认同。

(3) 深化青春助力“美丽内蒙古”生态文明实践行动，完善“两个阵地”功能建设。实施示范项目，动员广大青少年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实践。搭建联系平台，培育凝聚青少年生态环保组织。强化宣传推广，引导广大青少年树立和践行生态文明理念。进一步推动完善“两个阵地”功能建设，加大宣传推广。

第二部分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81.8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3.25 万元，增长 7.41%，变动原因：人员职务调整追加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基本医疗保险等人员经费；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8.26 万元，增长 44.45%。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481.8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81.8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49.58 万元，增长 45.02%，变动原因：本年度增加新考录人员，基本支出人员及公用经费相应增加，本年度项目经费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00 万元，减少 100.00%，变动原因：本年度未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资金。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32 万元，减少 100.00%，变动原因：本年度未使用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二) 支出决算总计 481.8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81.8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48.29 万元，增长 44.46%，变动原因：本年度增加新考录人员，基本支出人员及公用经费相应增加，本年度项目经费增加。

2. 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结余分配事项。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03 万元，减少 93.77%，变动原因：本年度无结余分配事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无结转和结余事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度无结转和结余事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81.83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1.83 万元，占 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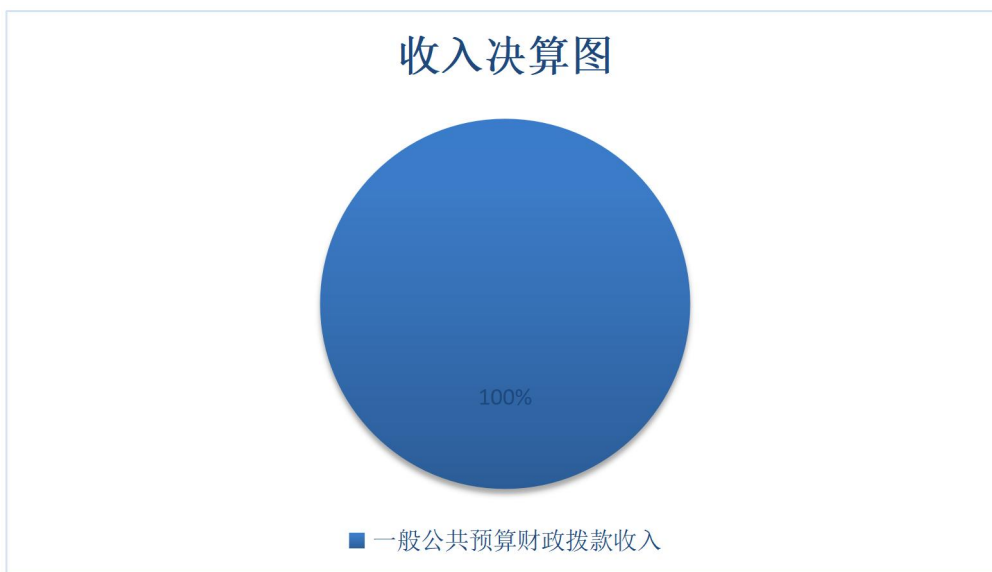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81.83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301.87 万元，占 62.65%；

本年项目支出 179.96 万元，占 37.35%；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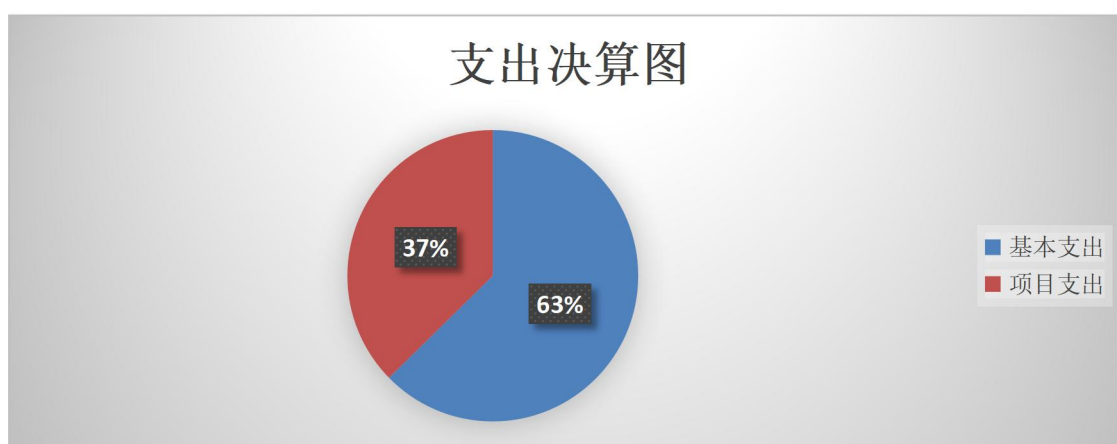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81.8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3.25 万元，增长 7.41%，变动原因：人员职务调整追加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基本医疗保险等人员经费；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9.32 万元，增长 44.91%，变动原因：本年度增加新考录人员，基本支出人员及公用经费相应增加，本年度项目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81.83 万元。与年初预算 448.58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1%。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409.4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1.46 万元。其中：

1. 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169.94 万元，支出决算 197.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职务调整追加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

2. 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项）。年初预算 218.00 万元，支出决算 211.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调动导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33.4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4.06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9.60 万元，支出决算 22.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职务调整追加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经费。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9.80 万元，支出决算 11.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职务调整追加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经费。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18.7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5.96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8.02 万元，支出决算 12.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职务调整追加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经费。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4.77 万元，支出决算 6.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职务调整追加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20.2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78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8.45 万元，支出决算 20.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职务调整追加住房公积金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01.8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87.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14.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179.96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无项目开支人员经费情况。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96 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本年度无国内公务接待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本年度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4.53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7.71 万元，增长 112.94%，变动原因：本年度增加新考录人员，基本支出人员及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0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1.1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1.1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34.18%。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社会事业发展中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社会事业发展中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179.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西部志愿者工作和培训经费项目”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9.9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已经按要求完成，整体质量达标，资金使用情况规范，社会效益良好。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2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西部志愿者工作和培训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9.96 万元，执行数为 149.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科学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完成西部计划志愿者 2023 年度招募工作，并组织上岗培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等，进一步增强了西部计划志愿者参与社会建设的责任感与使命感。组织开展全区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骨干培训，高质量推动我区西部计划项目实施，助力青年志愿服务融入乡村振兴国家战略实现新发展。举办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为志愿服务组织间搭建了志愿服务展示、交流、合作平台，增进志愿者之间的交流与沟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执行效率和社会效益等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各部门间沟通协调，保证项目及时推进，不断完善项目实施细节，提高社会对西部计划的关注度等。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西部志愿者工作和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149.96	149.96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0	149.96	149.9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金	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挥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工作在校园和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发挥本部门的职能作用，大力加强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工作机制建设。注重培训，努力使志愿服务专业化，正规化。提升工作的示范性、实效性。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工作辐射影响。				科学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完成西部计划志愿者2023年度招募工作，并组织上岗培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等，进一步增强了西部计划志愿者参与社会建设的责任感与使命感。组织开展全区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骨干培训，高质量推动我区西部计划项目实施，助力青年志愿服务融入乡村振兴国家战略实现新发展。举办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为志愿服务组织间搭建了志愿服务展示、交流、合作平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西部计划志愿者招募考试	正向	等于	1	1	场	4	4		
			西部计划志愿者上岗及盟市高校骨干培训	正向	大于等于	2	2	场	4	4		
			培训讲师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0	15	人	3	3		
			参加培训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400	627	人	3	3		
			项目大赛及其他志愿服务活动	正向	大于等于	500	522	场	3	3		
		质量指标	招募考试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4	4		
			培训覆盖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4	4		
			其他志愿服务参与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4	4		
		时效指标	招募考试举办时限	反向	小于等于	12	7	月	4	3		
			培训举办任务时限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	月	4	4		
			其他志愿服务活动任务时限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	月	4	3		
		成本指标	招募考试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3	13.6	万元/场	3	3		
			培训举办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6	26	万元/场	3	2		
			其他志愿服务活动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500	1610	元/场	3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能力水平	定性		提升	提升		8	8	
				提高社会对西部计划的关注度	定性		提升	提升		7	6	
			可持续影响	推动西部地区可持续发展	定性		推动	推动		8	7	
引导高校毕业生持续服务基层	定性				推动	推动		7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学生志愿者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10	9			
总分									100	90		

2. 青少年社会活动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38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深化新兴青年群体工作。把“青社学堂”作为新兴青年群体学理论、育思想、筑信仰的重要品牌，举办全区“青社学堂”新兴领域青年培训班；着力扩大对新兴青年群体组织覆盖，面向快递小哥、外卖小哥、网络作家、文创青年等重点群体，探索灵活多样的建团模式；加强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培训，进一步增强了青年群体参与社会建设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覆盖在人群规模等有待扩大。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丰富项目实施形式，扩大覆盖新兴青年范围。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青少年社会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30.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30.00	3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开展新兴领域青年活动；组织全区社会组织和社工服务进社区等相关活动。充分发挥本部门的职能作用，大力提升青少年社会工作的示范性、实效性；加大宣传力度，提高青少年社会工作辐射影响，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青少年社会工作的良好氛围；强化基础，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社会工作网络。					深化新兴青年群体工作。把“青社学堂”作为新兴青年群体学理论、育思想、筑信仰的重要品牌，举办全区“青社学堂”新兴领域青年培训班；着力扩大对新兴青年群体组织覆盖，面向快递小哥、外卖小哥、网络作家、文创青年等重点群体，探索灵活多样的建团模式；加强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培训，进一步增强了青年群体参与社会建设的责任感与使命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青年马克思主义培训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场	5	5		
			参与青年马克思主义培训青年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20	81	人	5	3.38		
			新兴领域青年活动	正向	大于等于	2	3	场	5	5		
			生态环保活动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场	5	5		
		质量指标	引导新兴领域青年和社会组织服务社会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6	6		
			联系新兴领域青年和社会组织覆盖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6	6		
		时效指标	新兴领域青年活动任务时限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1	月	6	6		
			青年马克思主义培训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4	4	天	6	6		
		成本指标	培训举办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0	13.43	万元/场	2	2		
			新兴领域青年活动举办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5	5.52	万元/场	2	0		
	生态环保活动举办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	0	万元/场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实现新兴领域青年的梦想和发展诉求	定性		提升	提升		8	7		
			引导青年社会组织参与服务及治理社区	定性		提升	提升		7	6		
		可持续影响	提高青年的思想意识和生活幸福指数	定性		推动	推动		15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新兴领域青年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10	10		
总分									100	92.38		

（三）部门（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西部志愿者工作和培训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1.1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B”。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鼓励青年知识分子到实践中去、到基层和艰苦地区去，经受磨练，健康成长，是我们党和政府的一贯方针，在新的形势下，站在执政兴国和人才强国的战略高度，需要长期坚持和不断完善并逐步形成制度。

2003 年，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会议精神和，联合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招募一定数量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到西部基层开展为期 1-3 年的志愿服务工作，鼓励志愿者服务期满后扎根当地就业创业。引导大学生到西部去、到基层去、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促进西部贫困地区教育、卫生、农技、扶贫等社会事业的发展；拓展大学生就业、创业的渠道；培养造就一大批既有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又有基层工作经验和强烈社会责任感的优秀青年人才；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推动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

从 2003 年开始，西部计划已连续实施 21 年，综合成效明显。作为实践育人工程，引导具有理想主义情怀的青年人，通过火热的西部基层实践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锤炼意志品格，升华志愿情怀；作为就业促进工程，引导和帮助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并为他们搭建到西部去、到基层去、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干事创业的通道和平台；作为人才流动工程，鼓励和引导东、中部大学生到西部基层工作生活，促进优秀人才的区域流动；作为助力扶贫工程，以西部计划志愿者为载体推动校地共建，引导高校资源参与到当地的脱贫攻坚工作中。

西部计划是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高校毕业生基层培养计划”的子项目，是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 5 个专项之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关心西部计划志愿者，高度重视西部计划和研究生支教团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曾多次作出批示或给志愿者回信，肯定志愿者们在西

部地区辛勤耕耘、默默奉献，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作出了贡献，勉励越来越多的青年人以志愿者为榜样，到基层和人民中去建功立业，让青春之花绽放在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在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实践中书写别样精彩的人生。

（二）项目内容

1. 基本内容

根据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和原人事部联合印发《关于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通知》（中青联发〔2003〕26号），西部计划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每年招募一定数量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到西部乡镇从事为期1—3年的教育、卫生、农技以及青年中心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工作。志愿者服务期满后，鼓励其扎根基层，或者自主择业和流动就业。

西部计划志愿者除享受国家规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优惠政策外，服务期间，享受一定的生活补贴（含交通补贴和人身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计算工龄，党团关系转至服务单位，可兼职或专职担任所在乡镇团委副书记、学校及其它服务单位的管理职务，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报考研究生给予加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以项目生身份报考党政机关公务员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2. 年度任务

西部计划启动后，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和原人事部每4年联合印发《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年度实施方案》，部署全国西部计划工作。自治区团委、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国家总体部署，每年联合印发通知，安排自治区西部计划年度工作。

2023年4月28日，自治区团委、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关于实施2023-2024年度内蒙古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工作的通知》（内团联发〔2023〕6号），安排2023年度西部计划工作。

（1）工作内容

2023-2024 年度，面向普通高等学校(教育部《全国普通高校名单》所列高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招募选派全国项目志愿者(含已招募的第二十五届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和“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地方项目志愿者到我区基层工作。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期为 1 至 3 年，服务协议一年一签。

内蒙古 2023-2024 年度西部计划紧紧围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关部署，实施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服务新疆等 6 个专项。岗位设置严格落实基层导向、乡村导向，重点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当地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脱贫县的乡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乡村治理示范村镇、乡村振兴科技引领示范村镇调整。巩固和扩大民族地区、革命老区的实施规模，助力培养和输送青年人才。巩固乡村教育专项规模，助力提升乡村教育实效。扩大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乡村社会治理专项规模。进一步鼓励和支持服务期满志愿者扎根当地，深化优秀人才跟踪培养，以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为抓手，凸显西部计划实践育人功能，凸显西部计划的志愿性，搭建助力志愿者在实践中坚定理想信念、站稳人民立场、练就过硬本领、投身强国伟业的平台。

(2) 实施规模

我区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实施规模(总在岗人数)为 815 人，自治区项目办根据国家有关重点工作部署，以及各旗县项目办上一年度项目执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研究确定当年实施规模。

(3) 服务岗位

各旗县项目办岗位结构须符合全国项目办有关要求。岗位类别须从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等专项中选择。其中，乡镇及以下服务岗位数须在 90%以上。乡村教育专项比例不得低于 25%，基层青年工作专项比例不得高于 10%。新增服务旗县的服务岗位 95%以上须设置在乡镇及以下。

(4) 时间安排

5月20日前报名，5月下旬举行统一招募考试，7月下旬报到和培训，8月15日之前，由服务旗县项目办、服务单位、志愿者签订三方服务协议。

(5) 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要统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自身财力，按月足额发放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承担志愿者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保障各级项目办开展志愿者招募、培训、派遣、宣传等工作。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为每名西部计划志愿者(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落实社会保险和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

(三)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职能职责

《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和原人事部联合印发关于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通知》(中青联发〔2003〕26号)规定，各省、区、市团委、教育厅(教委)要相应联合成立省、区、市领导小组和项目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本省这项工作的协调组织；服务省项目管理工作办公室同时要负责志愿者的培训及协调指导服务县项目管理工作办公室的工作。各级项目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团组织，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及〈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各级项目办和服务单位职责〉的通知》(中青联发〔2009〕19号)对招募省和服务省项目办的职责分别作出规定。内蒙古自治区现时属于招募省和服务省。

(1) 招募省项目办主要职责

制定本省(区、市)年度工作方案、招募计划、项目办考核办法，做好宣传动员、招募选拔、集中体检、培训、实习见习、签约、投保、派遣、考核、表彰、户籍、档案和组织关系的转接、跟踪培养、管理服务和就业服务、志愿者信息档案建设等工作。

(2) 服务省项目办主要职责

制定本省(区、市)年度工作方案、服务县资格、派遣计划、项目办考核办法,指导服务县落实服务需求、申报服务岗位,做好志愿者派遣对接、培训、补贴落实、保险理赔、慰问、日常服务管理和考核表彰、就业服务政策落实、志愿者信息档案建设、志愿者权益维护等。

(四)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经自治区财政厅批复,2023年度西部志愿者工作和培训经费预算150万元,决算1,499,603.00,预算执行率99.97%。明细如下:

项目	预算(万元)	决算(元)
印刷费	11.00	110,000.00
培训费	80.00	799,967.00
委托业务费	23.00	230,00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0	359,636.00
合计	150.00	1,499,603.00

1. 资金到位情况

西部志愿者工作和培训经费项目2023年度预算150万元,全部及时到位。

(五) 项目绩效目标

自治区团委2023年度西部志愿者工作和培训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显示,绩效目标如下:

1. 发挥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工作在校园和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2. 发挥本部门的职能作用,大力加强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工作机制建设。
3. 注重培训,努力使志愿服务专业化,正规化。提升工作的示范性、实效性。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价方法，对 2023 年度西部志愿者工作和培训经费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绩效进行全面评价。

2.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自治区团委本级实施的 2023 年西部志愿者工作和培训经费。

3. 评价范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有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以及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 客观公正

评价立场客观、公正，依据充分，标准合理，资料可靠，评价过程与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 科学规范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综合分析方法，科学合理地对项目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评价。

(3) 绩效相关

根据项目特点制定相关度高的指标体系，对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准确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 因地制宜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选择对应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5) 结果导向

紧紧围绕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公共服务质量的总体目标和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坚持结果导向的评价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方面设立一级指标，满分为100分，并根据需要下设二、三级指标。

一是决策（18分）。主要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等。

二是过程（19分）。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三是产出（39分）。主要评价2023年度志愿者招募的数量和质量，以及各项工作按计划时间和成本完成情况。

四是效益（24分）。主要评价实施西部计划对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引导大学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等社会效益，以及服务地区和志愿者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等。

3. 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

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

（2）比较法

将实施情况与计划的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3）因素分析法

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

（4）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4.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主要使用计划标准、历史标准、行业标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和实施单位规划、项目实施情况及相关管理办法，在充分征求委托方及项目承担单位意见基础上，确定绩效评价标准。

5. 主要依据

- (1) 《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
-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9号）；
- (3) 《共青团中央关于“十四五”时期推动〈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纵深实施的意见》（中青发〔2020〕15号）；
- (4) 《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和原人事部关于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通知》（中青联发〔2003〕26号）；
- (5) 《关于做好2004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的通知》（中青联发〔2004〕16号）；
- (6) 《关于认真做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培训、派遣工作的通知》；
- (7)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西部计划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青联发〔2015〕37号）；
- (8) 《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青年中心建设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中青办发〔2005〕20号）；
- (9)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13于印发〈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及〈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各级项目办和服务单位职责〉的通知》（中青联发〔2009〕19号）；
- (10)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西部计划”志愿者考享受优惠政策的通知》（教学厅〔2004〕18号）；
- (11) 《关于实施2023-2024年度内蒙古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工作的通知》（内团联发〔2023〕6号）；
- (12)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内财监〔2019〕1343号）；
- (13)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5号）；

(14)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内财绩效〔2024〕14 号)。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1) 初步沟通

- ①与委托方沟通，把握工作重点和要求；
- ②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了解项目概况；
- ③向项目实施单位提出初步资料清单。

(2) 收集项目背景资料

- ①国家、自治区与项目相关的政策、法规、规划；
- ②项目相关行业资料；
- ③新闻媒体对项目及项目所属行业的报道。

(3) 制订实施方案

2. 实地勘察

到项目实施单位实地勘察。

- (1) 评价工作组介绍评价目的、要求、流程、时间计划等；
- (2) 访谈项目主管、实施单位分管领导、项目和财务负责人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
- (3) 收集、审核各单位提交的资料。

3. 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确认

- (1) 分析项目资料，把握项目特点；
- (2) 调整、完善指标体系；
- (3) 细化评价方法、标准；
- (4) 提出进一步资料清单。

4. 评价

- (1) 项目信息和数据统计分析；
- (2) 财务账簿和凭证检查；
- (3) 满意度调查；
- (4) 打分评价，形成初步结论。

5. 交换意见

- (1) 与项目实施单位就评价初步结论交换意见；
- (2) 征求项目主管部门对评价初步结论的意见；
- (3) 根据沟通结果补充程序、修订结论。

6. 撰写报告、整理底稿

- (1) 撰写报告；
- (2) 整理底稿，归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2023年度西部志愿者工作和培训工作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足额及时到位、使用基本合规，管理制度健全有效。产出和效益达到预期目标。但也存在未按现行政策规范立项程序，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预算编制粗放，项目档案管理薄弱，绩效监控和自评不够客观准确，志愿者派遣后跟踪服务和管理缺位等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因地制宜、结果导向等原则，重点评价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方面。本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81.18分，绩效评价等级为“B”。

“决策”权重18分，得12.50分，得分率69.44%。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但在立项程序、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预算编制方面有所欠缺。

“过程”权重 19 分，得 13.50 分，得分率 71.05%，项目单位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合法合规，建立了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并且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但绩效监控和自评项目档案管理和派遣后跟踪管理服务方面不足。

“产出”权重 39 分，得 33.50 分，得分率 85.905%。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总体实现预期，但由于项目档案管理薄弱，不断变化的志愿者数量信息无法精准衡量，项目成本控制也不够有效。

“效益”权重 24 分，得 21.68 分，得分率 90.33%。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地区和志愿者满意度达到较好水平。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下设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设预算编制科学性 1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满分 18 分，该项目得 12.50 分。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下设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满分 6 分，该项目得 5.00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青年工作、大学生就业等方面 17 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规划，属于项目单位职能范围，属于财政支持方向。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00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自 2003 年启动至今已经连续实施 21 年，成为部门和单位基本工作内容。近年预算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单位未按照现行预预算管理政策完善立项程序，无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立项资料，扣 1 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2.00 分。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该指标满分 8 分，该项目得 5.00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绩效目标不够全面、具体，无法衡量预期产出与正常的业绩水平和投资额度匹配程度，扣 2 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2.00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申报表》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指标值予以体现，但绩效指标代表性、典型性不足，与对应目标任务数匹配性不足，也未能全面反映项目产出和效益，扣 1 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3.00 分。

3. 资金投入

该指标下设预算编制科学性 1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和依据，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与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该指标满分 4 分，该项目得 2.50 分。

项目单位编制了年度预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但预算细化程度不够，缺少针对预算的论证过程资料和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扣 1.5 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2.50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和绩效管理 3 个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资金管理下设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管理下设绩效管理有效性 1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满分 19 分，该项目得 13.50 分。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下设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共 3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资金落实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情况。该指标满分 10 分，该项目得 8.00 分。

(1) 资金到位率

2023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 150.00 万元全部及时到位，到位率 100%。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00 分。

(2) 预算执行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预算执行率 99.97%。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00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但存在支出范围不完全符合项目内容、采购程序有缺陷、成本控制效果有限等情况，扣 2 分。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2.00 分。

2. 组织实施

该指标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和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该指标满分 6 分，该项目得 3.50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均建立了业务和资金管理制度，但未按规定制定基层和高校项目办考核办法，扣 1 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2.00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基本得到执行。但项目档案管理薄弱，笔试、面试、评卷等过程资料不够完整，未严格执行基层导向的政策，扣 1.5 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1.50 分。

3. 绩效管理

该指标下设绩效管理有效性 1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绩效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该指标满分 3 分，该项目得 2.00 分。

项目单位开展了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但绩效监控和自评数据不准确，赋分不合理，监控和自评报告未能准确反映项目实施和完成情况，扣1分。该指标满分3分，该项目得2.00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和产出时效共4个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产出数量下设组织考试人数、集中培训参与率、签约派遣人数、志愿者保险覆盖率和骨干培训人数5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设培训合格率、签约出征率、当年守约率、基层岗位比例、教育专项比例和基层青年工作岗位比例6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设完成及时性1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下设成本控制有效性1个三级指标。该一级指标满分39分，该项目得33.50分。

1. 产出数量

该指标下设组织考试人数、集中培训参与率、签约派遣人数、保险覆盖率和骨干培训人数5个三级指标，主要从数量方面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计划情况。该指标满分15分，该项目得14.50分。

（1）组织考试人数

2023年组织考试人数，超过计划招录人数500%。该指标满分3分，得3.00分。

（2）集中培训参与率

2023年通过考试和体检的志愿者基本全部参加集中培训，因系统数据更新无法精确核实，扣0.5分。该指标满分3分，得2.50分。

（3）签约派遣人数

2023年度签约派遣499人，超过预期目标，该指标满分3分，得3.00分。

（4）体检、保险覆盖率

2023年度项目单位为313名志愿者安排体检，达到招募志愿者总数100%。为815位志愿者办理意外伤害险，在岗总人数的100%。该指标满分3分，得3.00分。

（5）骨干培训人数

2023 年度项目单位组织骨干培训 110 人，超过目标值。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00 分。

2. 产出质量

该指标下设培训合格率、签约出征率、当年守约率、基层岗位比例、教育专项比例、基层青年工作岗位比例 6 个三级指标，主要从产出质量方面考核项目产出质量。该指标满分 18 分，该项目得 15.50 分。

(1) 培训合格率

2023 年度志愿者集中培训合格率 100%。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00 分。

(2) 签约派遣率

2023 年度集中和补录共签约派遣 499 人，因系统数据动态更新，无法取得录用后应派遣人数，扣 0.5 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2.50 分。

(3) 当年守约率

截至 2023 年底，共有 108 名志愿者中止协议，因系统数据动态更新，无法区分其中当年志愿者人数，扣 0.5 分。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2.50 分。

(4) 基层岗位比例

2023 年度集中派遣 499 人，其中 456 个岗位属于乡镇及以下岗位，占比 91.38%，达到政策要求比例。但存在各级项目办借用志愿者问题，扣 1.5 分。该指标满分 3.00 分，该项目得 1.50 分。

(5) 教育专项比例

2023 年度派遣志愿者 499 人，其中教育专项岗位 234 个，占比 46.89%，达到政策要求比例。该指标满分 3 分，该项目得 3.00 分。

(6) 基层青年工作岗位比例

2023 年度派遣 499 人，其中基层青年工作岗位 41 个，占比 8.22%，符合政策规定比例。该指标满分 3 分，该项目得 3.00 分。

3. 产出时效

该项目 2023 年度报名、集中培训、派遣按计划时间完成，考试时间晚于计划时间。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2.00 分。

4. 产出成本

该项目 2023 年度支出总额略低于计划成本。但个别支出询价采购程序有缺陷，且成交价基本接近预算价。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1.5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包括实施效益和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根据项目特点，实施效益下设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2 个二级指标。满意度下设服务地区满意度和志愿者满意度 2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满分 24 分，该项目得 21.68 分。

1. 实施效益

该指标下设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2 个指标，评价项目实施对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引导大学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的作用。该指标满分 8 分，得 6.86 分。

（1）社会效益

通过向服务地区和志愿者开展问卷调查，就西部计划对推动乡村振兴和引导大学生扎根基层就业创业的作用比较认可，平均得分率 94.11%。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3.76 分。

（2）可持续影响

通过向服务地区和志愿者开展问卷调查，就服务期满后志愿者继续留在当地就业创业的意愿和可能性，平均得分率 77.46%。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3.10 分。

2. 满意度

该指标下设服务地区满意度和志愿者满意度 2 个三级指标，反映服务地区和志愿者对 2023 年度西部计划政策和组织工作的认可程度。该指标满分 16 分，该项目得 14.81 分。

（1）服务地区满意度

服务地区满意度调查得分率 91.80%，该指标满分 8 分，得 7.34 分。

（2）志愿者满意度

志愿者满意度调查得分率 93.38%，该指标满分 8 分，得 7.47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立项程序不够规范

项目缺少可行性研究、专家评审、风险评估、绩效评估等立项过程相关资料。主要原因是项目于 2003 年启动，当时预算管理体制与目前相比相对宽松。连续实施 21 年，已成为部门和单位基本工作内容，未按照现行政策完善项目立项程序。

（二）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监控和自评薄弱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偏粗放，未反映清晰的年度任务，未考虑招募志愿者质量因素。绩效指标代表性不足，核心项目内容志愿者集中培训和骨干培训均以场次为产出数量指标不够典型。质量指标对招募和派遣质量的反映程度也不足。绩效监控和自评质量不高，数据不准确，赋分不合理，报告不能准确反映项目实施情况。主要原因是单位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政策不够熟悉。

（三）预算编制细化程度不够

项目预算仅按印刷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分类编制，未按照工作内容进一步细化。主要原因是单位编制整体细化程度不够。

（四）项目档案管理相对薄弱

项目实施单位对招募过程中资格审核，笔试和面试的命题和阅卷等档案未分类整理保存。信息管理主要依赖西部计划管理系统，但系统数据随时更新，各关键节点未导出数据，事后无法取得特定节点的数据。主要原因是单位对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不够规范，对过程资料的重视不足。

（五）支出管理不够严格

由于项目预算编制细化程度不够，约束力不足。实施过程中，采购程序存在缺陷，支出范围和标准控制不够严格，最终导致成本控制效果不理想。

（六）志愿者派遣后跟踪服务不足

志愿者派遣到服务地区后，项目单位未开展继续跟踪服务，从而掌握志愿者服务情况。也未采取进一步措施引导、帮助服务期满志愿者留在当地就业创业。主要原因是单位工作主动性不足，满足于项目规定的工作内容，未根据政策和项目的最终目的进一步深入跟踪。

六、有关建议

（一）根据新发展形势，补充项目前期论证程序

西部计划已实施 21 年，虽然培育青年人才、推动基层建设的初衷没有改变，但整体政策、经济环境发生许多变化。建议项目单位结合新发展形势，严格按照现行预算管理要求，补充项目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事前评估等程序。

（二）增强绩效意识，改进绩效管理

全面落实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精神，根据项目特点，全面优化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改进绩效监控、自评工作。绩效目标要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要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指标要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绩效监控和自评应严格坚持科学、客观的基本原则。

（三）总结历史数据提高预算细化程度

认真研究历史数据，根据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办法和相关支出标准，将项目预算进一步细化到项目实施各项内容，并充分论证。做到编制详细，依据充分，标准合规。

（四）加强支出管理，控制项目成本

根据经细化、充分论证并批复后的预算，进一步加强支出管理，严格限制支出范围，规范采购程序和合同管理，各类支出标准严格遵守自治区相关规定，从而有效控制项目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建立考试标准化体系，提高选拔质量

招募考试是保证志愿者质量的核心环节，也是西部计划相关政策实现预期目标的最重要保障。建议建立考试标准化体系，从命题到考试组织、阅卷，全流程标准化实施。

（六）建立培训考核体系，提高培训效果

集中培训是宣传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和西部计划相关政策，帮助志愿者坚定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志愿者精神的关键环节。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当前青年特点，进一步优化培训课程和培训方式，尤其要建立培训考核体系，从而提高培训效果。

（七）加强档案管理，确保实施过程可追溯

从报名到资格审核，从线上测试到线下考试，从体检到公示，从录用到派遣，将整个招募派遣过程各个环节的资料分类整理、保存，做到所有环节工作有据可查。

（八）跟进派遣后服务，巩固政策效果

志愿者派遣后，继续中韩服务和管理工作。了解西部计划相关政策在服务地区的落实情况和志愿者在基层服务状况，以及基层地区对志愿者素质的具体需求，从而改进和提高以后年度招募质量。同时根据以直情况，协调当地相关部门，为志愿者服务期满后留在基层就业、创业创造条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影 联系电话：0471-4816773

第五部分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